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财〔2019〕29号

关于印发《科学考察出海补贴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障科研项目出海考察任务的顺利进行，充分调动出海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行业相关单位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考察出海补贴有关规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学考察出海补贴有关规定

河海大学
2019年6月17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祁世峰

附件

科学考察出海补贴有关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使用竞争性科研经费、出海参加科学考察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出海科学考察工作人员的出海补贴标准统一为 300 元/人·天（含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参加出海科学考察的学生出海补贴标准，由导师或所服务项目的负责人，根据出海时长、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决定，但不得超过 300 元/人·天（含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参与国外出海科学考察的发放标准可参考所在国的外事经费管理补助标准或海上标准发放。参与南、北极科学考察的，可按出海补贴的标准上浮不超过 50% 执行。

第五条 领取出海补贴的程序：项目负责人填写《科学考察出海补贴审批表》，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与出海航次费用一并办理报销手续。

附：科学考察出海补贴审批表

附

科学考察出海补贴审批表

出海人员 姓名		项目名称 和编号	
出海地点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领 导(审批)	年 月 日